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1 版）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被列为允许类。

其次，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提出“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述《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有利于建立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且投资项目分别选址于武汉、郑州和宁德，有利于配合发展当地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再次，国务院 2009 年 5 月《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提出“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工业生产线，符合《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的发展规划。

最后，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都是为下游整车制造商（如上汽集团、神龙汽车等）进行配套，并通过配套与之建立或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及战略联盟，符合《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政策。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汽车工业规模庞大，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汽车产销国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777 万辆，庞大的汽车工业规模对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下游汽车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达 38，800.39 亿元，同比增长 4.29%，较 2010 年增加 23，839.45 亿元，2010 至 201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58%，呈现增长的态势

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进入成熟期，但仍然具备很大的市场潜力。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18 年末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70 辆，远远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巨大。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预计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较 2017 年增加 598 万辆，2017 年到 202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7%，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可观的市场需求。

综合上述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对我国未来汽车产业的规划，预计未来我国的汽车产量将进一步获得提升，从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3、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已经超过 20 年，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以及售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

生产制造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经形成了“无锡—武汉—郑州—宁德”的“四地联动”生产基地布局。其中，无锡总部覆盖的地区包括无锡、上海、南京、宁波等东部地区的汽车工业重要市场，武汉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包括武汉、长沙等汽车工业市场，郑州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等汽车工业市场，宁德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包括福建等汽车工业市场。上述三个生产基地都已经与区域内的知名整车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大通、上汽通用、武汉神龙、东风乘用车等）及零部件厂商（如联合电子、爱德夏等）进行配套生产管理。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部实际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手册》、《过程审核管理规定》、《产品审核管理规定》、《产品放行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与相关制度，在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售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与客户的合作，制定了《客户反馈控制程序》，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客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回应，形成了高效的售后服务流程，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售后服务经验。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确保上述项目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4、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注重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相关模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培养了一支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

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试验、检测方面，公司具有三坐标测量仪、盐雾试验机、高低温试验机等耐久性试验设备、光谱仪、拉力试验仪、拍照式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扫描仪等材料检测设备，能够对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进行全方位的试验与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试验检测能力与经验。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具备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有效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著名整车制造商以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新区域投资建厂、产能扩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如下：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的武汉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包括武汉、长沙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系公司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建的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郑州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系公司于福建省宁德市地区新建的生产基地，覆盖的地区主要包括宁德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该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

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得以体现。同时，公司在下游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周边就近配套的产业布局不仅能够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还能及时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有机会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产品均为整车制造商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汽车市场，特别是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的影响。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近年来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产销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鼓励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角度，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促进汽车消费的角度，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继续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购置税，促进乘用车销量增长。

与此同时，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包括《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等一系列补贴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 2022 年底，以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影响整体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本公司以外还包括金鸿顺、华达科技、联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

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四）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1-2007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速较高，一直维持在每年 10% 以上。2008 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回落。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及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2009 年汽车销量增速创出新高，而后随着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的局面。2018 年，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产销量影响较大，虽下半年我国汽车市场有所回暖，但全年汽车产销规模同比仍有所下降。

公司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未来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导致国内大部分企业延期开工、复工，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带来冲击，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疫情的结束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六）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5%、73.53% 和 74.7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客户为上汽乘用车一家，为其郑州、宁德工厂提供配套服务，无除上汽乘用车以外其他整车制造商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或其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供应商进入公司所在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冷轧板、镀锌板为主，车用钢材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约 65% 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主要产品价格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获得订单后调整空间有限，但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会按年度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八）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后价格均会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随着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向外资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此外，年降政策是汽车行业惯例，在报价时，整车制造厂商一般都会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

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在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不断提升，故尚未受到上述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如果因宏观经济、制造成本、消费者消费偏好、整车制造厂年降政策趋紧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传导至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零部件产品价格，则会产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十）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和模具业务中部分项目因客户内部流程履行较慢、合同签订发起较晚等原因，存在提供产品在前、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形。公司已与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签署了框架供货合同，并在项目中标后收到整车制造商的项目定点通知，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的相关权益。此外，因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导致上述合同最终无法签署，公司的相关货款可能难以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有所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要求相关产品开发人员不仅具备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维持了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过往年度技术人员流失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未来受公司内外部环境改变的影响，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短缺的风险

受国内经济环境与教育体系的影响，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短缺一直是影响制造业企业业务拓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需要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之外，也高度依赖熟练的一线技术工程师。公司一直注重对于高水平技术工程师的吸引与培养工作，建立了一整套优秀技术人才招聘及培养的计划，并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为高素质技术人才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吸引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工程师。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工程师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招聘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程师，将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四）委外加工及外购件管理风险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质量和公司成本，将部分加工工艺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协生产，或者采取直接购买的方式从市场中购入。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工艺和外购生产件产品分别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会对外协和外购加工厂商就生产能力、合规经营、环保资质等进行深入筛选和考核，整个外协过程中的产品试制、模具供应和产品检验过程都有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监控。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和外购件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外协厂商或者外购厂商的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受到环保处罚被责令整改等原因影响产品供应。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产品产量不断提升，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外协厂商或供应商生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及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问题，影响公司商业信誉和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外协加工商和外购件厂商如出现因重大环保事故出现被处以行政处罚，进行停产整改甚至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短期内产品供应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商业信誉和业务发展。

（十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下游终端整车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原材料采购、冲压及焊接加工、仓储运输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使最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这要求公司具备非常高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上游原材料采购、自身产品质量管理问题、仓储运输等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问题，使公司受到下游客户的大额索赔或责任追究，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十六）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客户所产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0.65 万元、9，797.42 万元和 9，766.29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底起开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

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18.73 万元、21，105.72 万元和 19，357.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0%、18.86% 和 15.77%，主要为冷轧板、镀锌板等原材料以及经营所需的正常备货。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下游整车市场下滑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规模及备货量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规模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很可能随之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50.80 万元、61，016.10 万元和 75，458.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65%、54.51% 和 61.4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2-4 个月。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九）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 / 股。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围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主业积极扩张，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22，775.5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32，059.57 万元，净流动负债 9，284.01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银行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汽车行业下滑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犇、钱金祥，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80.27%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能力做出的。尽管本次募投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与目标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且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汽车市场整体环境随之发生相应改变进而对于公司下游客户的整体销量带来冲击，则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投产后产能不及预期，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2、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十三）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45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若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十四）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上汽通用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3	上汽集团	汽车零部件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4	上汽大通	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5	上海通程	汽车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同舟	汽车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福然德	钢材	2018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2	上汽大众	钢材	2020年 1 月 17 日公司签署严格遵守《上汽大众 ZP5 冲压件原材料集中采购规定》的承诺，未约定有效期
3	上海朗迈	钢材	2018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4	上海易汉	钢材	2018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注：公司与钢材供应商按月签订期货合同或现货合同，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2、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溧阳力士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18年 5 月 20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2	江苏宝锐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18年 5 月 20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3	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18年 5 月 20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18年 5 月 20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5	河南宝合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20年 4 月 1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6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20年 4 月 1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7	浙江博汇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20年 4 月 1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注：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对象及价格均由上汽乘用车确定。公司、上汽乘用车及供应商签订三方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仪征明发	冲压零部件	2020年 3 月 20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2	焦作久盛	冲压零部件	2020年 3 月 20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4、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奥特博格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年 1 月 15 日	1，827.00
2	上海奥特博格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年 1 月 15 日	1，384.60
3	江苏北人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年 5 月 15 日	1，005.97
4	江苏北人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年 5 月 15 日	1，344.00
5	上海奥特博格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20年 8 月 27 日	1，180.00
6	上海奥特博格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21年 2 月 2 日	1，608.00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	宁德振德	2018年 7 月 28 日	11，692.73（注 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	武汉恒升祥	2019年 3 月 7 日	3，922.02（注 2）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亿美嘉	2020年 12 月 20 日	12，188.00

注 1：2019 年 6 月 24 日，宁德振德与无锡金洪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11，800.00 万元变更为 11，692.73 万元。

注 2：2019 年 6 月 22 日，武汉恒升祥与无锡金洪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3，958.00 万元变更为 3，922.02 万元。

6、房屋购买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房屋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购买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闵联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认购协议书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恒伸祥	2021年 4 月 30 日	16，108.99（注）

注：厂房位于上海临港新城，设计建筑面积为 12，887.19 平方米，房屋不含税单价为 12，500.00 元 / 平方米，最终总房款按照房屋单价乘以最终不动产权利证书登记建筑面积计算。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1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	2019.05.23-2023.12.10	12，500.00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080301	2020.08.07-2021.08.06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082701	2020.08.27-2021.08.26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4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2000016	2020.10.15-2021.10.14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629	2020.10.28-2021.10.27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6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10601	2020.11.11-2021.11.10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7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714	2020.11.26-2021.11.25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8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13001	2020.12.02-2021.12.01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9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724	2020.12.04-2021.12.03	2，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0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20201	2